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沙坡头区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3〕1 号) 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2022 年—2024 年)》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3〕9 号) 5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村“煤改电”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2022 年—2023 年)》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3〕10 号) 10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沙坡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3〕12 号) 21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沙坡头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粮食节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党办发〔2023〕26 号) 25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河(沟)道砂石资源统一经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5 号) 29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
第 1 期
(总第 20 期)
5 月 5 日出版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徐郑应
副 主 任:孙金鑫 拓万爵
委 员:李 宁 利泽宇
李制鸿 苏小龙
倪佩钰 刘 辉
刘嘉辉 徐 蓉
贺剑波
主 编:拓万爵
责任编辑:焦晓东 冯瑞雪
李 婷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 <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22—2025 年乡村救助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8 号) 32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保障粮食安全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19 号) 39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23 年度苹果人工辅助授粉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23 号) 42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25 号) 46

【人事任免】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白杨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千发〔2023〕1 号) 47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吴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千发〔2023〕2 号) 47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 2023 年 1 月 48

● 2023 年 2 月 48

● 2023 年 3 月 48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3 年沙坡头区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2023 年沙坡头区财政收支预算》已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沙坡头区财政收支预算

2023 年,在区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要求,围绕区委“抓产业、办实事、强治理、转作风”三年行动总体部署,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配置,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落实“六保”任务,做好“六稳”工作,加大区委和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财政保障力度,不断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助推沙坡头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沙坡头区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情况及说明

收入方面:按照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要求,将中卫市部分税收收入按照比例进行分成,将应纳入沙坡头区财政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纳入 2023 年预算。沙坡头区预算安排的财政支出,资金来源主要是税收收入分成、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区本级非税收入。

支出方面:主要安排辖区内预算单位(含乡镇)的基本运转支出和保民生及其他刚性支出。具体为:

(一)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沙坡头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 16 亿元,其中:

(1) 沙坡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 亿元,较上年增长 5.29%。其中:税收收入 2.67 亿元,非税收入 0.73 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6 亿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99%。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 1.39 亿元;公共安全 0.2 亿元;教育 4.49 亿元;科学技术 0.05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46 亿元;卫生健康 1.49 亿元;节能环保 0.06 亿元;城乡社区 0.65 亿元;农林水 1.36 亿元;交通运输 0.06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0.02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03 亿元;住房保障 0.69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 0.01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16 亿元;预备费 0.17

亿元;其他支出 1.06 亿元;债务还本 0.38 亿元;债务付息 1.17 亿元。

(1)基本支出:安排资金 11.07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和按定额标准安排的基本公用经费。具体为:

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0.53 亿元,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社保、社区干部、村干部工资及社保,以及预留新招录人员工资及社保、遗属补助、干部职工丧葬抚恤费、职业年金做实资金等。

②基本公用支出 0.54 亿元,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车辆运行费和办公取暖费,以及社区、村级办公经费等。

(2)项目支出:安排资金 4.93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各单位履行职责、行政职能必需的基本业务费和区级重点会议,以及基本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必需的项目经费。其中:保基本民生 2.29 亿元,包括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及乡村振兴等其他民生项目;保偿债 1.55 亿元,包括债务还本和付息支出;其他刚性支出 0.92 亿元,包括区委、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其他刚性支出;设置预备费 0.17 亿元,用于保障年度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沙坡头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68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 万元,收入总计 56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96 万元,主要为农村社会事业、专项债券还本等方面支出。

二、完成 2022 年财政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组织收入原则,稳步增强财政实力。紧盯重点税源企业、重点行业以及欠税企业,强化税收征管,促进税收收入增长。进一步细化非税收入征管工作,加快入库时效。准确把握财政政策导

向,结合沙坡头区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积极争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等各类项目资金,千方百计做大财力规模,增强财政实力。

(二)科学合理配置资金,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原则,整合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有序安排各项支出。扎实推进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各项工作,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大存量资金清理力度,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统筹用好财政资金,保障重点支出需要。统筹自治区专项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加大对压砂地退出后的供水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产业发展等项目资金支持力度。统筹用好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沙坡头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力保沙坡头区重大部署、重点项目落地见效。

(四)持续开展专项整治,严守财经纪律“高压线”。持续巩固财经秩序、国有产权、政府采购、养老诈骗及非法集资专项整治成果,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做到责任不到位不放过、问题不处理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以动真碰硬的态度推动问题彻底整改。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和规范财经秩序,确保取得治理成效,营造风清气正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五)不断强化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定期梳理“三保”执行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重点关注基本民生项目落实情况,对潜在风险及时进行分析研判,切实做好“三保”风险应急处置。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化解存量、严控增量,确保债务规模在合理区间。健全监督问责机制,联合纪检监察、组织、审计等部门,对发现问题坚决查处和问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2024年)》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教育局、卫健局:

《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2024年)》已经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2022年—2024年)

为高效推进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全面改善大气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推进绿色发展,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根据《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2024年)》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自治区、市委和政府决策部署,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契机,以“十四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城乡建设行动方案为指引,坚持从“热源侧”和“用户侧”双向发力,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居民可承受”的思路,选取科学合理的技术路线和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取暖模式,以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为重点,全面提升沙坡头区清洁取暖水平。

(二)工作原则

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区统筹、部门联动、乡镇主责、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市场化运作,充分调动企业和居民积极性,广泛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建设。

安全保障,清洁为主。统筹全区优势资源,优化设施布局,加快建设完备的管网设施保障体系,提高电力和其他清洁能源的利用比重,在确保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构建供需平衡、安全可靠的热力供应系统。

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集中供热为主、以电代煤为先、其他清洁能源补充、保障现有燃气稳定供应”的思路,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统筹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先易后难,应改尽改。综合考虑大气污染防治紧迫性和农户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对具备优势热

源的地区先行启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统筹推进全区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全力支持应改尽改。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三年实施期末,实现城区清洁取暖率 100%,农村地区整体清洁取暖率达到 70%以上,其中川区、扬黄灌区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山区相对分散或偏远的村庄暂用洁净煤过渡,劣质燃煤清零。

1.热源清洁化改造。城区新增清洁取暖改造面积 239.67 万平方米,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农村地区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46934 户 305.071 万平方米,清洁取暖率达到 70%以上。

2.建筑能效提升。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40.4 万平方米,其中城区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0.4 万平方米,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30 万平方米。

3.空气质量提升。通过项目实施,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成果,以颗粒物(PM10、PM2.5)污染防治为重点,协同推进二氧化碳(CO₂)、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粉尘等污染物控制。

(二)阶段目标。城区清洁取暖以集中供热为主,由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沙坡头区集中热电联产供暖项目”和“沙坡头区集中热电联产供热管网项目”,新增城区清洁取暖面积 239.67 万平方米。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原则,充分考虑群众意愿和可承受能力,因地制宜、循序渐进,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方式,由点到面,整村、整镇推进。

1.攻坚推进阶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农村地区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15600 户 101.28 万平方米,占改造面积的 33.2%。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7 万平方米,占改造面积的 42%。

2.全面实施阶段: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农村地区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15300 户 99.45 万平方米,占改造面积的 32.6%。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1.7 万平方米,占全部改造面积的 29%。

3.达标示范阶段: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农村地区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16034 户 104.341 万平方米,占改造面积的 34.2%。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1.7 万平方米,占改造面积的 29%。

三、组织领导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组织领导,现成立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组 长:丁志军 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 副组长:龚 涛 区委常委、副区长
- 王文忠 副区长
- 成 员:马小辉 区发改局局长
- 赵爱东 区财政局局长
- 周重南 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
- 段永军 区教育局局长
- 黄宗玺 区卫健局局长
- 赵浩海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马 丽 文昌镇镇长
- 梁舜杰 滨河镇镇长
- 刘彦录 迎水桥镇镇长
- 徐 超 东园镇镇长
- 景兆满 柔远镇镇长
- 王 健 镇罗镇镇长
- 徐宏亮 宣和镇镇长
- 孙守宏 永康镇镇长
- 张明晖 常乐镇镇长
- 杜新宏 香山乡乡长
- 王怀勇 兴仁镇镇长
- 吕建荣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沙坡头区供电公司党委书记

侯小平 宁夏深中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和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文忠同志兼任,周重南同志任副主任,负责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调度考核及配合市住建局做好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职责分工

区发改局负责清洁取暖项目立项审批工作,统筹做好能源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政府采购项目审批工作。对接市财政局及时拨付中央专项资金,足额配套区财政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牵头制定全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推进项目的实施、质量监督及验收。对全区清洁取暖改造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收集汇总工作相关数据并定期汇报进展情况。

区教育局负责农村学校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质量监督及验收。负责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清洁取暖改造实施。

区卫健局负责乡镇卫生院、卫生室清洁取暖改造实施。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统筹落实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减排目标任务,做好效果统计。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沙坡头区供电公司负责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协调峰谷电价和电力增容,保障沙坡头区清洁取暖项目用户电力需求。

宁夏深中天然气有限公司负责天然气供气站(点)、管网等设施建设,保障气源供应充足稳定。

各乡镇负责各自辖区内冬季清洁取暖政策宣传、动员发动、试点推动、整体推进、群众监督等工作。

四、重点任务

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主要包括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电网增容改造和城乡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一)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在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的农村地区,坚持“以电代煤为先”,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耦合供暖”“空气源热泵热水”“空气源热泵热风机”技术,到三年实施期末累计完成清洁能源取暖改造46934户305.071万平方米。文昌镇、滨河镇城边村根据居民意愿应改尽改。

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二)农村“煤改电”电网增容改造。根据“煤改电”推进计划,同步实施电网增容改造,优化电网结构,完善供电设备,提高供电可靠性,全力保障清洁取暖项目改造用户新增电力需求。

责任单位:国网中卫供电公司沙坡头区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三)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40.4万平方米。城区结合城市更新行动,针对建筑外墙、屋面等围护结构进行保温改造。农村地区结合既有建筑现状,对农宅、学校建筑外墙等围护结构进行保温改造。

1.沙坡头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东园小康楼、王氏楼、广夏花园等老旧小区建筑节能改造面积10.4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文昌镇、滨河镇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2.沙坡头区农村学校建筑节能改造。实施农村中小学、幼儿园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7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3.沙坡头区农村住宅建筑节能改造。实施农村住宅建筑节能改造面积23万平方米。项目由政府统一组织、分批实施。

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2年7月—2023年2月)。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改造计划、任务分工、补贴标准等。按照项目建设管理要求有关规定,完成项目立项审批、招投标等工作。

(二)试点示范(2022年11月—2023年2月)。深入群众开展宣传动员,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煤改电”清洁取暖改造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坚持因地制宜,各乡镇根据自身实际选取改造条件相对成熟的村队开展“煤改电”试点示范。

(三)全面实施(2023年3月—2024年10月)。全面加强改造攻坚力度,到2023年5月,完成清

洁取暖改造 15600 户,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成 17 万平方米。到 2024 年 5 月,累计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30900 户,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成 28.7 万平方米。到 2024 年 10 月,46934 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和 40.4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全面完成。

(四)达标示范(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所有计划任务全面完成,涉及项目全面竣工并验收,相关文件资料等规范归档,改造成效达到预期目标。

六、资金补贴

充分发挥政府对清洁取暖项目投资的引导作用,深挖市场潜力、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坚持合理负担、惠及民生,推动清洁供暖农户能“改得起”,更能“用得起”。补贴范围包括沙坡头区户籍居民和自发移民常住户,所称“户”以户口簿为准,夫妻、未成年子女分户的合计为一户,对于“一宅多户”原则上最多可认定两户。每户只补助一次,严禁改造后将设备倒卖,一经查实将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一)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补贴。原则上补贴资金“补建设,不补运行”,补贴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及项目建设费用。按每户供暖面积 65 平方米进行补贴,中央专项资金按照 5100 元/户进行配套,不同技术路线的补贴通过招标或政府采购最终确定区本级配套和居民自筹的具体金额。改造超出 65 平方米相应增加的费用由农户自行承担。

(二)建筑能效提升项目补贴。中央资金只对学校建筑节能改造、农房建筑节能改造进行补贴。对于学校建筑节能改造,中央补贴资金和区财政配套资金各占计划总投资的 50%;对于农房建筑节能改造,中央补贴资金和居民自筹资金各占计划总投资的 50%。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和包抓责任,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责任体系。各乡镇要制定工作方案,将任务细化到村、细化到户、细化到年度,成立清洁取暖工作专班,紧盯时限制定推进计划、落实推进措施,实行挂图作战,保证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落实。

(二)夯实资金保障。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的原则,建立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统筹利用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以及城镇建设等现有资金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改造和运营。财政部门要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监督管理机制,统筹使用好补贴资金。建设单位要严格履行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按照工程进度和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及时支付补贴资金。

(三)强化宣传动员。各乡镇要组织镇村干部加强培训,确保把相关政策理解到位、宣传到位。通过进村入户发放宣传册、明白纸,张贴宣传海报(宣传画),广播和微信,邀请居民实地参观交流等,用老百姓容易接受、能听明白的方式,帮助老百姓算清经济账和环保账,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与清洁取暖改造。

(四)严格督查考核。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纳入区委、政府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乡镇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区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方式对各乡镇、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并及时反馈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和问题整改不力的报区委、政府领导进行约谈。

附件:沙坡头区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计划表

沙坡头区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计划表

序 号	乡 镇	居民热源清洁化改造任务(户)				农村住宅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平方米)				备注
		合计	2022 任务 (至 2023 年 5 月)	2023 年任务 (至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任务 (至 2024 年 10 月)	合计	2022 任务 (至 2023 年 5 月)	2023 年任务 (至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任务 (至 2024 年 10 月)	
1	迎水桥镇	4938	1650	1600	1688	24202	8110	8100	7992	
2	东园镇	6672	2215	2185	2272	32782	10840	10830	11112	
3	柔远镇	4742	1575	1545	1622	23212	7810	7800	7602	
4	镇罗镇	4772	1585	1550	1637	23362	7850	7860	7652	
5	宣和镇	8482	2820	2795	2867	41762	13950	13960	13852	
6	永康镇	5762	1915	1880	1967	28272	9440	9450	9382	
7	常乐镇	4942	1640	1610	1672	24194	8100	8100	7994	
8	香山乡	1942	645	610	687	9312	3190	3190	2932	
9	兴仁镇	4682	1555	1525	1602	22902	7710	7710	7482	
合 计		46934	15600	15300	16034	230000	77000	77000	76000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村“煤改电”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2023年)》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和交通局、教育局、卫健局:

《沙坡头区农村“煤改电”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2023年)》已经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农村“煤改电”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2022年—2023年)

为高效推进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根据《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2024年)》《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2024年)》要求,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先易后难,应改尽改,充分考虑群众意愿和可承受能力,在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的农村地区,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耦合供暖”“空气源热泵热水”“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煤改电”技术,完成清洁取暖改造30900户,其中:2023年3月底前完成2022年度改造任务,完成清洁取暖改造15600户;2023年12月底前完成2023年度改造任务,完成清洁取暖改造15300户。

二、重点工作

(一)实施沙坡头区农村“煤改电”项目。采用

“太阳能+空气源热泵耦合供暖”“空气源热泵热水”“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煤改电”技术,在农村地区完成清洁取暖改造30900户。改造项目由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统一招标,各乡镇负责具体实施。末端散热改造(安装暖气片等)由居民自行实施。文昌镇、滨河镇城边村根据居民意愿应改尽改。

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实施沙坡头区集镇既有供热管网“煤改电”项目。对具备集中供热改造的兴仁、宣和等部分乡镇集镇区域实施供热改造,涉及乡镇政府办公楼、派出所等公共建筑23个36810平方米,住宅小区877户。

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镇罗镇、宣和镇、兴仁镇、香山乡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前

(三)实施沙坡头区农村学校、卫生院等公共建筑“煤改电”项目。集中对农村 40 所中小学、幼儿园,5 所镇卫生院,130 所村卫生室等公共建筑实施供热改造,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11.86 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教育局、卫健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前

三、资金补贴

(一)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耦合供暖技术”实施“煤改电”。保障 65 平方米供暖改造,每户热源改造费用概算 10350 元,政府补贴 80%(中央资金补贴 5100 元,剩余由区财政配套补贴),农户自筹 20%。供暖改造超出 65 平方米的,热源改造增加的费用由农户自行承担。供暖改造少于 65 平方米的,按照 65 平方米供暖进行改造。

(二)采用“空气源热泵热水技术”实施“煤改电”。保障 65 平方米供暖改造,每户热源改造费用概算 9350 元,政府补贴 80%(中央资金补贴 5100 元,剩余由区财政配套补贴),农户自筹 20%。供暖改造超出 65 平方米的,热源改造增加的费用由农户自行承担。供暖改造少于 65 平方米的,按照 65 平方米供暖进行改造。

(三)采用“热泵热风机技术”实施“煤改电”。保障 65 平方米供暖改造,每户改造费用概算 8100 元,政府补贴 80%(中央资金补贴 5100 元,剩余由区财政配套补贴),农户自筹 20%。供暖改造 40 平方米,每户改造费用概算 5100 元,全部由中央资金补贴。

由区民政局认定的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户、一二级残疾户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易致贫返贫户(边缘户、监测户)、突发严重困难家庭户、脱贫户等六类农村低收入群体,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耦合供暖”“空气源热泵热水”“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实施热源改造的,在上述对应补贴标准基础上,政府补贴再提高 5%,中标企业承担 5%,农户自筹相应降低 10%。

农户自行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耦合供暖”“空气源热泵热水”“空气源热泵热风机”技术

实施“煤改电”供暖的,经验收合格后,参照上述对应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政策导向,精心谋划、精准施策、精细落实。各乡镇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量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集中精力、集中力量,压茬推进,切实把清洁取暖工作办成一件暖民心的好事。

(二)高效协同联动,狠抓工程质量。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区发改局、住建和交通局等部门要协同办理立项、招标等项目前期手续。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法定建设程序,科学、高效地组织开展“煤改电”清洁取暖工作,坚持长远考虑,既管建设又管长期运维,对项目建设质量从严把关,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处理。区审计局要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各乡镇要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每月 28 日前向区住建局上报本乡镇清洁取暖任务完成和工作推进情况。

(三)优化电力供应,强化能源保障。供电部门要提前做好电网规划改造,确保电力供应满足“煤改电”居民用电取暖需求。提前制定“煤改电”电网风险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全天候应急保障体系,增加额外抢修力量,确保出现故障及时到达现场处置。同时,要畅通线上线下购电渠道、增设线下购电网点,方便群众购电。

(四)强化宣传动员,营造工作氛围。各乡镇要大力宣传燃用劣质散煤的危害和清洁取暖的现实意义,不断提高社会公众清洁取暖意识,通过入户动员、发放宣传手册和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方式,以喜闻乐见的形式使群众掌握产品性能和使用规范,支持“煤改电”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各相关乡镇、部门要总结经验,及时把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出来,推广开来,相互学习、相互启发,形成清洁取暖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 附件:1.沙坡头区农村“煤改电”任务计划表
- 2.沙坡头区农村冬季取暖改造工作处级领导包抓乡镇分工表
- 3.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农户验收确认表
- 4.太阳能 + 空气源热泵耦合技术供暖设备及安装示意图
- 5.空气源热泵热水技术供暖设备及安装示意图
- 6.太阳能 + 空气源热泵耦合技术供暖设

- 备及安装示意图
- 7.沙坡头区“煤改电”清洁取暖改造技术要求
- 8.“煤改电”参建企业要求
- 9.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10.沙坡头区农村“煤改电”清洁取暖户改造资金概算表
- 11.沙坡头区农村“煤改电”清洁取暖户改造费用测算表

附件 1

沙坡头区农村“煤改电”任务计划表

序号	乡镇	改造总户数	采用太阳能 + 空气源热泵耦合供暖技术	采用空气源热泵热水技术	采用空气源热泵热风机技术	备注
1	迎水桥镇	2986	2986	0	0	
2	东园镇	4400	4400	0	0	
3	柔远镇	3120	2998	0	122	
4	镇罗镇	3135	2488	647	0	
5	宣和镇	5615	5603	0	12	
6	永康镇	3795	3231	501	63	
7	常乐镇	3250	3250	0	0	
8	香山乡	1255	1255	0	0	
9	兴仁镇	3344	0	3344	0	
合 计		30900	26211	4492	197	

附件 2

沙坡头区农村冬季取暖改造工作处级领导包抓乡镇分工表

序号	包抓领导	包抓乡镇	备注	序号	包抓领导	包抓乡镇	备注
1	武建国	迎水桥镇		6	张冠华	永康镇	
2	沈红菊	东园镇		7	李华锋	常乐镇	
3	马立明	柔远镇		8	王文忠	香山乡	
4	龚 涛	镇罗镇		9	韩进军	兴仁镇	
5	冯玉森	宣和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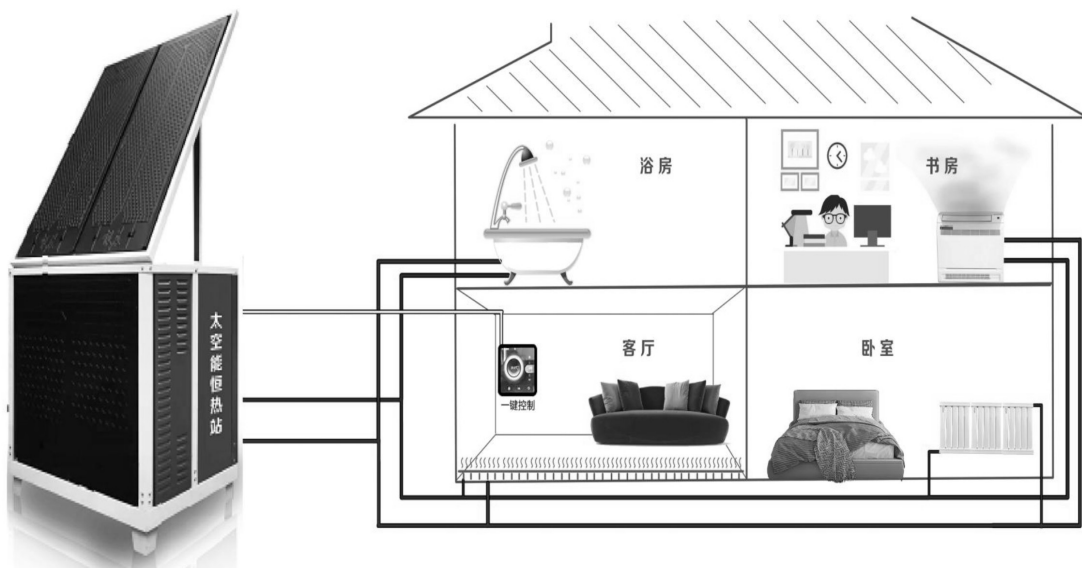
附件 3

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农户验收确认表

中卫市 沙坡头区 镇(乡) 村 队						川区 山区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家庭人口	
是否为农村低收入群体	是 否	农村低收入群体类型					
改造前取暖方式		外墙保温现状		配电状况		建筑面积	
清洁取暖改造方式		改造采用技术路线		散热末端		改造面积	
改造安装时间		安装人员		交付使用时间			
设备厂家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序列号)		网关编号(8位)	
售后运维人员		售后运维电话		自验收之日起,企业承诺售后服务及运维年限			
验收结论							
农户确认签字				施工单位签字			
村委会确认签字				监理单位签字			
乡镇确认签字				建设单位验收签字			
改造图片 1 (室外整体面貌)				改造图片 2 (设备)			
改造图片 3 (室内局部面貌)				改造图片 4 (连接散热末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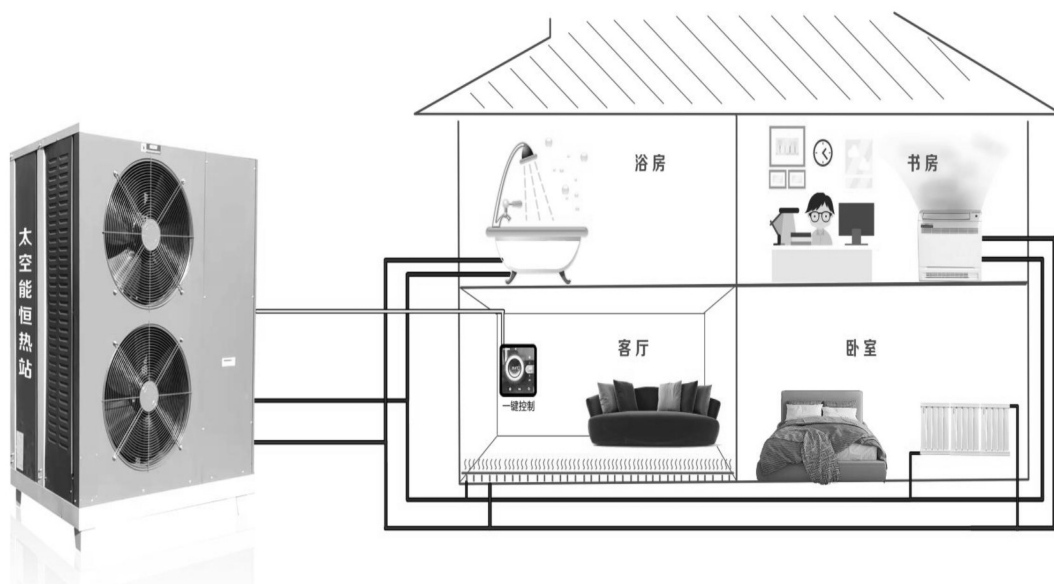
附件 4

太阳能 + 空气源热泵耦合技术供暖设备及安装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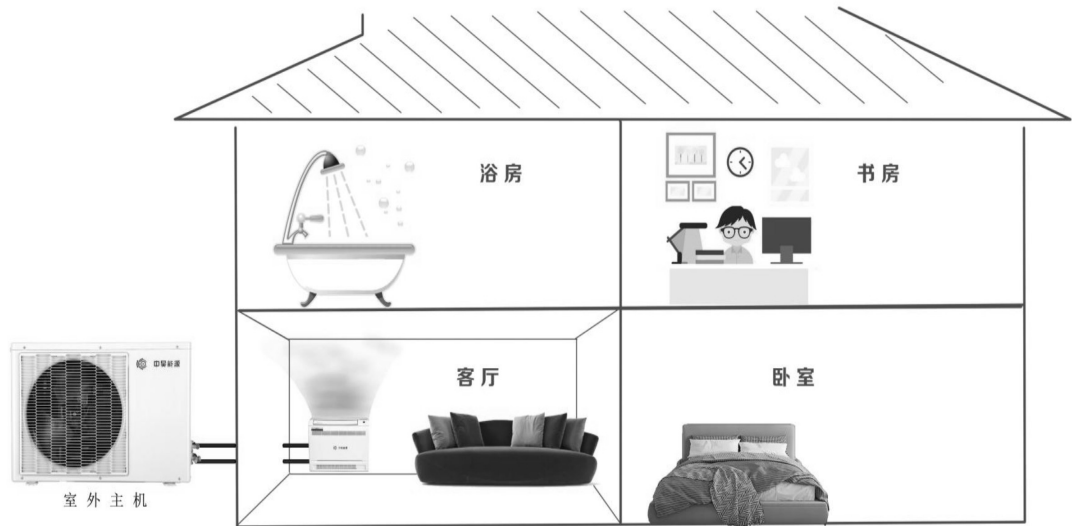
附件 5

空气源热泵热水技术供暖设备及安装示意图



附件 6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技术供暖设备及安装示意图



附件 7

沙坡头区“煤改电”清洁取暖改造技术要求

结合沙坡头区实际,我区“煤改电”采用“太阳能 + 空气源热泵耦合供暖技术”“空气源热泵热水技术”“空气源热泵热风机技术”实施改造,具体改造技术要求如下:

一、太阳能 + 空气源热泵耦合供暖技术

该技术包括太阳能供暖技术和空气源热泵热水供暖技术两部分。

(一)太阳能供暖技术要求

1.太阳能集热器应符合国家标准《真空管型太阳能集热器》(GB/T17581-2021)的相关要求,太阳能热水器应符合国家标准《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条件》(GB/T19141-2011)的相关要求,太阳能集热管应符合国家标准《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GB/T17049-2005)或国家标准《全玻璃热管真空太阳集热管》(GB/T26975-2011)的相关要求。

2. 应提供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系统型式检验报告、能效检测报告。

3. 太阳能集热部分采用的太阳能真空管数量应不少于 60 根,长度不低于 1.8 米,太阳能供暖系统的设计供暖面积应不小于 65 平方米。应有防冻、防过热、防雷、防雹、抗风、抗震和保证电气安全等技术措施。

4. 太阳能系统与空气源热泵组成复合式能源系统,配置的空气源热泵设备应能在太阳能不足时满足室内的供暖需求。

5. 采用太阳能 + 空气源热泵耦合供暖技术对建筑进行供暖,可以为分户式,也可以为集中式。该技术在实施时需要充分考虑太阳能供热保证率,满足《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GB/T 50801)的要求。

6.用于沙坡头区清洁取暖投标的产品,需提供具备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应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安全》(GB4706.1)等标准,其电加热部分应采用

高效电加热技术(如纳米技术、超导技术等),限制使用电加热棒直接加热水的技术,蓄热量能够满足室内温度要求,具有蓄热水温度设定供暖,其他辅助加热设备应满足各自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

7.采用空气源热泵作为辅助能源时,应考虑极寒天气的备用热源。

8.同一厂家供应的产品,1%产品应具备监测功能,配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装置,具有标准 485 通讯接口和通讯协议,能够实现室内温度、供水温度、回水温度、机组运行状态、功率、故障信息等运行信息的无线传输,具备远程调控(温度设定、开关机状态、运行模式等)的能力,且企业应接收、记录运行数据并提报。

9.企业应承诺对其供应产品免费保修 5 年。

10.太阳能 + 供暖系统安装完成交付用户正常使用后,逐户进行监督抽检。

序号	抽 检 项 目		检测标准
1	太阳能热利用系统(短期测试)	集热系统效率、系统总能耗、集热系统得热量、贮热水箱热损因数、供热水温度、室内温度	GB/T 50801-2013《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
2	太阳能光热+热泵耦合系统(短期测试)	集热系统效率、系统总能耗、集热系统得热量、贮热水箱热损因数、供热水温度、室内温度、热泵机组制热性能系数、热泵系统制热性能系数	

11.建筑的屋顶、南向墙面、阳台在满足建筑荷载要求的情况下,均可作为太阳能集热器的安装位置,并应有相应的防雷保护措施。电气系统的施工安装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的相关规定。

(二)空气源热泵热水供暖技术要求

1.空气源热泵产品必须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 2 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 25127.2)相关要求。

2.名义制热量 25kW 以下的空气源热泵设备需提供国家 CCC 认证证书。

3.用于沙坡头区清洁取暖投标的产品,需提供具备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和能效检测报告。

4.空气源热泵应满足《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2019)中规定的能效等级 2 级(额定出水温度 41℃)要求。

5.3P 机组名义制热量(室外干球温度 -12℃,额定出水温度 41℃)不低于 5.7kW,5P 机组名义制热量(室外干球温度 -12℃,额定出水温度 41℃)不低于 9.5kW。

6.额定出水温度 41℃时,机组名义制热性能系数 COP-12℃ ≥2.1, 机组低温制热性能系数 COP-20℃ ≥1.8。

7.空气源热泵的室外机积水盘须装有融冰加热系统。

8.空气源热泵设备要有可靠的融霜控制装置,融霜时间总和不得超过运行周期的 20%。

9.同一厂家提供的空气源热泵应有 1%的机组具备监测功能,配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装置,具有标准 485 通讯接口和通讯协议,能够实现室内温度、供水温度、回水温度、机组运行状态、整机电压、整机电流、故障信息等运行信息的无线传输,具备远程调控(温度设定、开关机状态、运行模式等)的能力,且企业应接收、记录运行数据并提报。

10.空气源热泵取暖系统必须加装电辅助加热装置,允许在空气干燥温度 -20℃到 -25℃采用电辅助制热,保障住户正常供暖。

11. 空气源热泵系统要配套安装不低于 60 升的储水罐。

12.空气源热泵室内室外机均要具有消声和隔振装置。要根据居民使用环境、噪声和振动的频率特性及传播方式,综合考虑确定安装消声和隔振装置,机组底部必须要安装减震装置,以防止振动传至建筑物内,噪声应符合国家现执行标准。

13.产品应在醒目位置注明本单位售后服务电

话及投诉电话,企业应承诺对其供应产品免费保修5年。

14.安装前,设备按 2‰比例抽检,由国家级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首次抽样产品不合格时,按照相同抽样方法进行第二次抽检,同一产品两次抽检不合格的供货企业取消供货资格。抽检项目如下表所示。

15.空气源热泵机组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4)有关条文的规定。

序号	抽检项目	检测标准
1	名义制热量、名义制热消耗功率、名义制热性能系数 COP _{-12℃} (室外干球温度 -12℃,额定出水温度 41℃)	1、GB/T25127.2-2020《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2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 2、GB37480-2019《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	低温制热量、低温制热消耗功率、低温制热性能系数 COP _{-20℃} (室外干球温度 -20℃,额定出水温度 41℃)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	
4	绝缘电阻	
5	电气强度	

16. 电气系统的施工安装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的相关规定。

二、空气源热泵热水技术

该技术要求同上“空气源热泵热水供暖技术要求”。

三、空气源热泵热风机技术

1.空气源热泵热风机产品必须符合《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JB/T 13573)相关要求。

2.名义制热量 25kW 以下的空气源热泵热风机设备需提供国家 CCC 认证证书。

3.用于沙坡头区清洁取暖投标的产品,需提供具备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和能效检测报告,应满足《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中规定的能效等级 1 级要求,名义制热量(-12℃)不低于 4kW,名义制热性能系数 COP-12℃≥ 2.2,低温制热性能系数 COP-20℃≥1.8。

4.热泵热风机室内机宜配置电加热,或者安装热风机的户式供暖系统应有应对极寒天气的供暖设备。

5.空气源热泵热风机设备要有可靠的除霜控制装置,除霜时间总和不得超过运行周期的 20%,在除霜周期中,室内机送风温度低于 18℃的持续时间不超过 1min,热风机除霜结束后,室外换热器的霜层应完全融化。

6.同一厂家供应的设备,1%的机组应具备监测功能,配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装置,具有标准 485 通讯接口和通讯协议,能够实现室内温度、机组运行状态、整机电压、整机电流、故障信息等运行信息的无线传输,具备远程调控(温度设定、开关机状态、运行模式等)的能力,且企业应接收、记录运行数据并提报。

7.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的室内机安装应避免被阻挡,安装位置以能形成良好的室内气流组织为宜。

8.空气源热泵热风机使用时不应有异常噪声。运行过程中机组的噪声应符合国家现执行标准。

9.电气系统的施工安装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的相关规定。

10.产品应在醒目位置注明本单位售后服务电话及投诉电话,企业应承诺对其供应产品免费保修5年。

11.安装前,设备按 2‰比例抽检,由国家级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首次抽样产品不合格时,按照相同抽样方法进行第二次抽检,同一产品两次抽检不合格的供货企业取消供货资格。抽检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抽检项目	检测标准
1	制热系统密封性能	1JB/T13573-2018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2.GB 21455-2019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	电气强度(冷态)	
3	泄漏电流	
4	接地电阻	
5	防触电保护	
6	名义制热量、名义制热消耗功率、名义制热性能系数 COP _{-12℃}	
7	低温制热量、低温制热消耗功率、低温制热性能系数 COP _{-20℃}	

附件 8

“煤改电”参建企业要求

农村“煤改电”供暖设备采购安装,通过招标择优选取资质全、生产能力强、产品质量优、服务信誉好、管理规范的企业,负责安装运维及售后服务等,具体要求如下:

- 1.参建企业优先选择本地企业,对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及自治区级科技型中小型企业、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培育企业,自治区科技示范企业等企业,可优先考虑。
- 2.参建企业需拥有先进的空气源热泵、太阳能、散热器等采暖产品生产线,具备年产 10 万套及以上产能,在接到采购安装需求时能够快速响应、及时供货,为项目实施打下坚实的后盾。
- 3.参建企业需具备相应建筑企业资质(机电工程总承包三级或建筑机专业承包三级等),在人员及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配套保障,实施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及相关技术人员具备一定相关经验,技术能力水平突出。
- 4.参建企业在宁夏地区有实施相关项目的经验,

- 能够提供类似已竣工工程的样板供参观考察。
- 5.参建企业所提供清洁取暖设备具有国家级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主要设备的检测报告,且性能参数指标达到国家规定参数指标,优先选择清洁取暖设备一体化设计产品,保证安装完成后不影响原有农村农宅的建筑美观,安全性相对较好。
- 6.参建企业所提供的清洁取暖设备,具备 485 通讯接口,能够接入中卫市清洁取暖大数据管理平台,可以实现远程运维,数据查询,远程开关机等基本功能。
- 7.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完善,通过线上运维平台及线下运维点进行多方位服务,高效完成用户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及咨询,切实为老百姓解决后顾之忧。
- 8.参建企业在项目实施地明显位置及清洁取暖设备上留有清晰明确的售后服务热线电话,在约定的时限内进行售后服务工作,售后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售后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

附件 9

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加强和规范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管理,确保清洁取暖项目规范高效运行,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

〔2022〕4号）、《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2100号）和《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沙坡头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洁取暖项目是指按照财政部、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冬季清洁取暖有关文件及其它相关要求，纳入《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2024年）》和《沙坡头区农村“煤改电”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2023年）》中的项目。

第三条 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全区项目建设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和督导项目建设工作。

第四条 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清洁取暖办）负责全区清洁取暖项目的实施情况监督、绩效考核组织、资料归档统计等工作。

第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清洁取暖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第六条 清洁取暖项目实行年度计划制度。各乡镇应当因地制宜选取合适的技术路线，分年度制定清洁取暖实施计划。清洁取暖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不得随意变更。

第七条 各乡镇应当加强项目建设的跟踪管理，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对工程进度、质量效果、环境效益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对项目建设不落实、长期停滞不前等重大问题，各乡镇应当书面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条 区清洁取暖办每季度对各乡镇清洁取暖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检查清洁取暖项目建设进展、目标效果等情况。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协调会议，分析研究项目进展、计划执行、存在问题和推进措施。

第九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可进行调整：

（一）项目计划实施规模（户数或面积）增加或减少比例大于10%的；

（二）项目技术路线与市级技术导则产生较大差异的；

（三）项目进度滞后但能在2024年底前完成的。

第十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一个月内，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检测评估和专项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其中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实施完成后，应由有国家级民用建筑能效测评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节能效果测评。

第十一条 区清洁取暖办、各乡镇应当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及时做好项目档案和相关工作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确保项目档案科学管理和有效利用。

第十二条 根据《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考评办法》，每年对各乡镇清洁取暖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第十三条 列入实施计划的清洁取暖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经督促不按期整改的，由领导小组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根据情况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一）未按照通过审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图等进行实施；

（二）无正当理由，项目未及时建设实施或竣工完成；

（三）奖补资金未按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的；违反奖补资金使用规定，截留、转移、侵占和挪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沙坡头区农村“煤改电”清洁取暖户改造资金概算表

序 号	技术类型	每户 概算 (元)	农村一般户						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					
			中央补贴		区财政配套		农户自筹		中央补贴		区财政配套		企业承担	
			补贴 标准 (元/户)	占比	补贴 标准 (元/户)	占比	自筹 标准 (元/户)	占比	补贴 标准 (元/户)	占比	补贴 标准 (元/户)	占比	承担 标准 (元/户)	占比
1	太阳能 + 空气 源热泵耦合 供暖技术	10350	5100	49.3%	3180	30.7%	2070	20.0%	5100	49.3%	3697.5	35.7%	517.5	5.0%
2	空气源热泵热 水技术	9350	5100	54.5%	2380	25.5%	1870	20.0%	5100	54.5%	2847.5	30.5%	467.5	5.0%
3	空气源热泵热 风机技术	8100	5100	63.0%	1380	17.0%	1620	20.0%	5100	63.0%	1785	22.0%	405	5.0%

沙坡头区农村“煤改电”清洁取暖户改造费用测算表

序 号	选取技术路线	面积 30□--40□(户) 2P				面积 40□--65□(户) 3P				面积 65□--110□(户) 5P				面积 110□--160□(户) 8P					
		费用 (元)	政府补贴(元)			居民 承担 (元)	费用 (元)	政府补贴(元)			居民 承担 (元)	费用 (元)	政府补贴(元)			居民 承担 (元)			
			小计	中央 补贴	区财政 配套 补贴			小计	中央 补贴	区财政 配套 补贴			小计	中央 补贴	区财政 配套 补贴				
1	太阳能 + 空气 源热泵耦合 供暖技术					10350	8280	5100	3180	2070	15350	8280	5100	3180	20350	8280	5100	3180	12070
2	空气源热泵 热水技术					9350	7480	5100	2380	1870	13350	7480	5100	2380	17350	7480	5100	2380	9870
3	空气源热泵 热风机	5100	5100	0	0	8100	6480	5100	1380	1620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沙坡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3〕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 2023 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23〕8 号)和《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卫政发〔2023〕21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沙坡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沙坡头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沙坡头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我区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作出沙坡头区贡献提供

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的对象范围、普查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普查流程分普查准备、普查登记及数据处理、普查资料开发利用三个阶段实施,历时近三年时间。

三、普查组织实施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沙坡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

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组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设立沙坡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基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经济普查基本单位清查工作。

(二)部门分工协作。经济普查工作涉及面广量大,需要各部门密切协作配合。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能、各负其责。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分局、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基层组织及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地理信息和普查区域划分相关数据支持方面的事项,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区委政法委负责和协调。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普查机构或工作专班,按照行业管理职能研究解决本行业普查工作中相关问题,将成立普查机构或工作专班的正式文件于5月31日前报送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办公室。教育、卫生、文化、旅游、司法、宗教等掌握普查有关基本资料的部门,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和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参与本行业主管单位清查比对和数据的审核、评估、确认等相关普查工作。

(三)各级分级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中卫山羊选育场要尽快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本行

政区域内的经济普查工作,于5月31日前将成立机构的正式文件报送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于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乡镇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坚决杜绝因劳动报酬落实不力而引发重大数据质量事件或举报行为,以保持普查队伍稳定。

四、保障普查经费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局足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节俭办事,精打细算,加强财务管理,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认真安排落实。要建立普查工作责任制,积极为普查工作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支持,真正把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区政府督查室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督查,确保普查工作高质量顺利推进。

(二)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有关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和部门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发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批准。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三)确保数据质量。各普查机构必须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要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本领域数据质量的审核,确保普查结果符合实际、真实可靠。

(四)运用创新手段。各普查机构要广泛运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工作中的应用,搭建市场监管、税务、民社、编办、统计等部门数据共享平台,实现部门行政记录共享机制。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灵活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五)广泛宣传动员。各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稿件,做好宣传报道工作。要通过各

类新闻媒体和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广泛宣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六)抓好成果运用。各普查机构要充分开发和应用普查资料,建立健全经济普查数据库,及时发布普查成果。要深入挖掘普查数据价值,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等方面的进展,以及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利用普查资料分析研判沙坡头区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新特征,积极发挥普查成果在党政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基础作用。

- 附件:1.中卫市沙坡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中卫市沙坡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基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卫市沙坡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
| 组 长:丁志军 | 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 刘文祥 |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
| 副组长:龚 涛 | 区委常委、副区长 | 张睿华 |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 成 员:孙金鑫 |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马小辉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 何佳风 | 区统计局局长 | 段永军 | 区教育局局长 |
| 万自强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朱政祖 |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
| 张志斌 |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 宋 扬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 | | 马海轮 |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白 龙	区司法局局长	马 丽	文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爱东	区财政局局长	梁舜杰	滨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房国元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彦录	迎水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重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 超	东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红涛	区水务局局长	景兆满	柔远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万 静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局长	王 健	镇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黄宗玺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徐宏亮	宣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浩海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孙守宏	永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代福俊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局长	张明晖	常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肖明亮	区税务局局长	杜新宏	香山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俞 琦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怀勇	兴仁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附件 2

中卫市沙坡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基本单位清理 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龚 涛	区委常委、副区长	张艳玲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副组长:何佳风	区统计局局长	王学艳	区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邹媛媛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何 洋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王 芳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黄立平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副局长
王丽娟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副主任	何晓宁	区税务局副局长
韩 鹏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 佳	文昌镇副镇长
徐吉平	区教育局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刘柏冬	滨河镇副镇长
邢志杰	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张海军	迎水桥镇武装部长
王婷婷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丽娟	东园镇副镇长
雍立黎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 波	柔远镇副镇长
李 娜	区司法局副局长	蒋雯倩	镇罗镇副镇长
王立红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江波	宣和镇党委副书记
张翠红	区自然资源局林技中心主任	郭 亮	永康镇副镇长
薛文政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 茜	常乐镇副镇长
雍学茂	区水务局副局长	杨子良	香山乡武装部长
杨天鹏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李学成	兴仁镇人大主席

沙坡头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粮食节约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党办发〔2023〕26 号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区委各部委办,区直各局办,各人民团体、区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粮食节约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粮食节约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开展粮食节约行动”部署要求,加大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工作力度,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粮食节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2〕58 号)和中卫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粮食节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卫党办发〔2022〕29 号)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长效治理,坚持区委领导、政府主导、行业引导、公众参与,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刚性制度约束,推动粮食全产业链节约减损取得实效,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沙坡头区提供粮食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粮食全产业链各环

节节粮减损举措更加实化细化,粮食生产、收获、储存等关键环节节粮减损取得明显成效,主要粮食作物良种繁育覆盖率达到 96%,小麦、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9%以上,低温保鲜等储粮新技术得到大范围运用推广,农户储粮环节粮食损耗浪费减少 90%以上,粮食加工转化率保持在 88%以上。节粮减损常态化长效治理机制基本健全,“光盘行动”深入开展,文明用餐成为新风尚,食品浪费问题得到有效遏制,节粮减损成效更加明显,在沙坡头区形成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良好氛围。

二、聚焦生产环节,科技支撑推动节约减损

(一)推进农业节约用种。推广优良作物品种,会同宁夏农科院、宁夏大学等科研院所,实施良种联合攻关,大力推广高产高效、优质低损、多抗广适、节种宜机的优良品种。强化播前处理环节,严把种子质量关,提高种子出苗率、整齐度,提高良种覆盖率。推动技术装备创新,提升精量播种能力,加大配套技术的实用高效农机装备研发和应用,实现播

种环节高效节种。配套精量播种技术,示范推广小麦精量播种、水稻精量穴播、玉米精量播种、种子包衣及种肥同播等精量播种技术,提高播种质量,减少种子用量,实现播种环节节约减损。(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

(二)减少田间地头收获损耗。发挥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补贴政策引导作用,大力实施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工程,加大老旧机械报废更新力度,重点补贴低损高效收获机械及大型复式高效粮食作物收获机械,推广应用玉米籽粒直收、新型智能联合收割等精细收获,减少中间环节,实现精确收割。开展机收减损宣传动员,适时组织机收演示比武活动,加大农机手培训力度,通过理论培训和现场实训,切实提高机收规范操作能力。(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各乡镇)

(三)持续加强粮食生产技术支持。加强高产优质抗逆专用小麦、水稻等新品种培育及配套技术研究,开展小麦、水稻等作物精量播种、变量施肥、精准植保、高效节水等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创建优质高效绿色轻简化生产技术体系。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综合防治等绿色栽培技术,提高单产、提升品质。开展农机装备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提升,提高装备水平,减少机收损失。(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各乡镇)

三、聚焦储存环节,改善仓储设施节约减损

(四)提升粮食产后烘干水平。在粮食收获季指导收储企业开展粮食烘干机械化作业,提高粮食产后干燥保质保鲜装备技术应用水平。加大机械作业补贴力度,争取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支持。争取中央预算内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等相关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经营主体开展粮食产后烘干能力建设和改造。支持和鼓励购买先进、环保、适用的粮食烘干机械,大力推动老旧烘干机械和高耗能烘干机械的更新换代。(牵头单位: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

(五)减少农户储粮损耗浪费。充分利用粮食科

技宣传周、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等重大活动,依托多媒体、“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线上线下大力推广普及科学储粮知识和节粮技术。加强农户科学储粮技术培训和指导,向农户推广节约简捷高效储粮装具,减少农户储粮环节粮食损耗浪费。引导辖区内粮食企业积极开展代农储粮业务,降低农户储粮损失。(牵头单位: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六)推进绿色仓储节粮减损。开展绿色储粮标准化试点,大力实施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完成国有粮食企业智能化粮库建设,提升粮食仓储设施的绿色化、精细化、智能化、高效化和信息化水平。推动粮仓设施分类分级和规范管理,提高用仓质量和效能。(牵头单位: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七)强化储粮关键技术运用。围绕粮食绿色储运、减损等领域,加强节能环保高效储运新技术运用和成果转化,提升粮食储运技术水平。推进无公害治理虫霉、氮气气调绿色储粮、智能粮情监测、智能通风、节能低碳烘干等绿色生态智能储粮技术运用,大力发展安全低温高效节能储粮智能化技术。(牵头单位: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分局)

四、聚焦运输环节,提升服务水平节约减损

(八)发展多式联运组织方式。鼓励从事粮食运输的道路运输企业加快发展粮食多式联运的新型运输组织方式,建立粮食运输应急保障力量。(牵头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配合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九)强化农村粮食运输服务。大力实施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建设,完善农村粮食物流服务网络,提升粮食运输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

(十)推进物流标准化示范建设。督促指导从事粮食运输的企业应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粮食专用散粮汽车和散粮、成品粮集装箱(袋)等单元化运输装备及配套专用装卸装备技术,带动上下游粮食物流装载器具标准化,开展多式联运高效物流衔接技术示范运用。(牵头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配合单位:区工

信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五、聚焦加工环节,加强综合利用节约减损

(十一)提高粮油加工转化率。引导粮油加工企业按国家标准和标样适度加工,合理控制加工精度。鼓励粮食企业应用绿色、低碳、环保设备和技术,采用先进节粮技术装备改造生产线,推进面粉加工设备智能化改造和杂粮精深加工生产线改造提升,推广低温升碾米设备和应用柔性大米加工设备,鼓励亚麻籽食用油现代化生产线改造提升,引导油料油脂适度加工。支持发展全谷物产业,推进米面、玉米、杂粮主食制品的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等产业化经营方式,支持餐饮单位充分利用中央厨房,加快主食配送中心和冷链配套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工信和商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分局)

(十二)加强饲料粮减量替代。利用一般耕地、撂荒地加大优质饲草种植,积极推广“青贮玉米+饲用小黑麦”“春小麦+燕麦”一年两茬复种模式,增加青贮玉米、苜蓿、小黑麦、燕麦等优质饲草供应,引导建立牛羊养殖低精饲料饲养模式,减少饲料粮用量,逐步实现“化草为粮,以草代粮”。开展枸杞、葡萄产业副产物及地方林草资源柠条等地源性资源饲料化营养价值和安全性评定,拓宽饲料原料范围并有效利用。鼓励开发生物发酵饲料和新型饲料蛋白资源,减少日粮中精饲料用量。(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科技局)

(十三)加强粮食资源综合利用。积极推广秸秆、玉米芯、稻壳米糠、麸皮、胚芽、油料饼粕等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生产食用产品、功能物质及工业制品。鼓励粮油企业发展循环经济,支持推进多途径实现粮油副产物综合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原则上不符合国家规划及产业政策的粮食转化乙醇生产线作为限制类项目不再新建。对以粮食为原料的生物质能源加工业发展进行调控,加快淘汰高耗粮、高耗能的落后产能。(牵头单位: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

(十四)加强粮食加工技术与装备研发。围绕新型加工、品质调控、生态发酵等领域,借助“科技兴宁”东西部合作,鼓励区外高校、科研院所与区内粮食加工企业合作,组织实施一批粮食增值加工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培育先进粮食加工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加快粮食加工科技型企业培育,提升我区粮食加工,引领产业升级发展,推动产业化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变。(牵头单位:区科技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工信和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六、聚焦消费环节,坚决遏制浪费节约减损

(十五)加强餐饮行业经营行为管理。深入开展“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活动。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开展全民健康提升行动等工作,广泛宣传“爱惜粮食”“反对浪费”“节约用餐”等价值观念,指导餐饮单位开展减盐、减油、减糖行动,鼓励推行小份菜、半份菜,切实养成勤俭节约良好习惯。提倡勤俭办席,节约用餐,缩减宴席订餐时间,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浪费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介,借助“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培训活动。在各类餐饮单位、学校(幼儿园)食堂张贴“文明餐桌”“光盘行动”等桌贴及公益广告宣传画,坚决遏制餐饮浪费。(牵头单位: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工信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分局)

(十六)严格落实单位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设立食堂的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制定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定期组织开展单位食堂检查,鼓励采取按量配餐、小份供餐、按需补餐等方式提供服务,防止食堂用餐各类浪费行为。各类单位食堂要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动态管理,提升科学采购和使用食材水平,倡导荤素搭配等健康安全的饮食方式和饮食习惯。各类食堂管理单位要抓好用餐节约、作出示范,带头开展“光盘行动”,对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适时进行评估和通报。(牵头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分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十七)强化公务活动用餐节约管理。区级党政

机关、辖区内国有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切实加强公务接待、会议活动、交流培训、执行任务等用餐管理,进一步健全公务活动用餐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务活动原则上在单位食堂实行自助用餐,按照健康、节约要求,科学合理安排饭菜数量,严禁以会议、培训等名义组织宴请或大吃大喝。(牵头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市场监管分局)

(十八)建立健全学校餐饮节约管理长效机制。深入推进节粮减损反对浪费“进校园”活动,建立防止食品浪费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就餐检查力度,强化学校就餐现场管理,严格落实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陪餐制度,确保校园食品安全。督促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粮食节约宣传教育活动,把节约粮食理念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统筹学校教育 with 家庭教育,提升广大师生“爱粮节粮、健康消费”意识,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粮食节约实践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勤俭节约、杜绝浪费的良好饮食习惯。打造节约型现代智慧食堂,将学校食堂打造成为节约粮食的思想教育阵地。(牵头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团委)

(十九)有效减少家庭和个人食品浪费。强化公众营养膳食指导,开展合理膳食行动,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全民营养周”活动,加大合理膳食及免疫相关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指导居民群众正确认读营养标签,提高居民营养标签知晓率,推动形成营养均衡、科学文明的国民健康饮食习惯。提倡家庭按需采买食品,合理储存,按需备餐,充分利用食材,粗细粮搭配,小分量、多样化用餐,全面均衡摄取营养,积极引导公众树立正确健康饮食观念,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牵头单位:区卫健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

(二十)支持推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研判沙坡头区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生产量、收集能力及处理能力,规范市场、餐饮、单位餐厅等领域垃圾分类,禁止餐厨垃圾、厨余垃圾与生活垃圾混乱放置、混合运输。多渠道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提升厨余

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和技术水平,协调推进中卫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集中收集、运输、处置城市餐厨垃圾。创新厨余垃圾全收集模式,推行“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密闭高效运输方式。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和交通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

七、强化宣传教育,树立文明风尚节约减损

(二十一)大力开展节粮舆论宣传。以中卫市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为载体,组织开展世界粮食日、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粮食科技活动周等活动。深入开展爱粮节粮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军营等活动,大力宣传节粮减损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普及节粮减损技术和相关知识,增强全民粮食安全意识。深化公益宣传,精心制作播出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公益广告,在用餐场所明显位置张贴宣传标语或宣传画,加强粮食安全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氛围。推动节约粮食反对浪费进商贸企业、餐饮企业,建立健全行业标准、服务规范和反食品浪费制度规范,鼓励餐饮食品包装印刷“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字样,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科学消费和拒绝浪费。(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工信和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

(二十二)持续推进城乡居民移风易俗。常态化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加强移风易俗先进典型选树,倡导城乡居民“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把移风易俗与寻找“最美家庭”等活动相结合,讲好家风家训家规故事。规范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建设,将遏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纳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切实发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教育、引导、约束、惩戒作用。(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民社局、区妇联,各乡镇)

(二十三)积极参与节粮减损合作活动。积极参加粮食减损会议、行动等区内外相关活动,借鉴区

内外粮食减损有关科技、政策、法规及实践,系统总结粮食减损工作成效,通过各类平台分享交流经验做法。(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部门要站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切实增强做好粮食节约减损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节粮减损工作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坚持党政同责,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紧盯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制定年度节粮减损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确保节粮减损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二)完善制度标准。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快建立符合节粮减损要求的粮食全产业

链标准,制定促进粮食节约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行业协会要制定发布全链条减损降耗的团体标准,对不执行团体标准、造成粮食过度损耗的企业和行为按规定进行严格约束。

(三)加强监督管理。按照自治区、中卫市减少粮食损耗浪费监管机制要求,建立沙坡头区减少粮食损耗浪费成效评估、通报制度,形成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相结合的监管体系。沙坡头区粮考办将综合运用自查、抽查、核查等方式,持续开展常态化监管,确保粮食节约行动取得实效。请各乡镇、部门总结 2023 年上半年、全年任务措施完成情况(突出工作亮点、经验做法、意见建议等),分别于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报区粮考办(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每月信息可及时报送。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河(沟)道砂石资源 统一经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5 号

迎水桥镇、东园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

《沙坡头区河(沟)道砂石资源统一经营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河(沟)道砂石资源统一经营管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进一步加强沙坡头区河(沟)道砂石资源管理,维护河势稳定,顺利推进河(沟)道砂石资源统一经营管理,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强河(沟)道采砂管理,规范采砂行为,保障河(沟)道行洪安全,合理开发利用河(沟)道砂石资源;依托具有河湖整治资质及丰富河(沟)道治理经验的受委托单位,分区域建设河(沟)道采砂基地,实现砂石采、运、销一体化管理;以财政增收、社会和谐、持续利用为远景。

二、目的意义

河(沟)道砂石资源实行统一化管理,是有效保护和科学开发利用沙坡头区河(沟)道砂石资源、保护河(沟)道安全的重要内容,是推动沙坡头区河湖长制工作的重要举措。通过整合、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创新管理体制机制,统筹河(沟)道砂石科学规划、科学开采、强化监管;有利于规范河(沟)道砂石开采秩序,严控非法采砂,有利于保护堤防桥梁等涉河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维系河(沟)道生态环境,对促进沙坡头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统一经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和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十五部门《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借鉴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四川、福建、陕西、甘肃、内蒙古等地区河(沟)道砂石资源统一经营管理模式,以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水利厅贯彻落实自治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水法发[2021]7号)文件精神,沙坡头区河(沟)道砂石开采由区人民政府统一经营管理(管理范围为沙坡头区管辖范围内的河(沟)道,砂石资源为河道内可利用的砂砾石、河砂),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委

托统一开采管理的方式确定有河湖整治资质及丰富河(沟)道治理经验的受委托单位实际经营,实行政府统一经营管理。

(二)政策扶持、多元参与。加大政策引导扶持,推动砂石产业资源的合理化、集约化、规范化发展。鼓励受委托单位适时、适度、科学引入多元化成分参与沙坡头区砂石市场经营,促进砂石资源经营管理规范运行。

(三)多措并举、发挥效益。公益性、经营性项目并举,兴利与减灾相结合,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并重。受委托单位对河(沟)道砂石资源统一经营管理的同时,要向区财政缴纳河(沟)道砂石资源收益,河(沟)道砂石资源收益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第一批)〉的公告》中“建筑用砂0.96元/立方米”的价格,发改部门根据有关政策及沙坡头区实际在不高于基准价的前提下,可适时调整河道砂石资源收益,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市场销售最高限价,受委托单位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根据经营成本、市场销售最高限价及市场行情制定销售价格,其价格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营收入归企业所有。

(四)统筹规划、规范开采。按照《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河(沟)道采砂规划(2022—2027年)》科学规划采区、砂场,确保河(沟)道行洪安全,采区资源可持续开采利用,统筹保障各区域、重点项目、防汛抢险、民生需要砂石供应,深化管理、积极探索砂石资源开采经营新模式。

(五)采治并举、重在治理。受委托单位在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前,根据沟道实际情况编制《河道采砂疏浚及修复治理方案》并经专家评审、水务部门审批,严格按照规划和方案开采修复,最终达到沟道治理修复的效果。在采砂与治理修复过程中要注意安全生产管理和防洪度汛措施。

四、工作步骤

(一)核查阶段

区水务局负责,按照《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河(沟)道采砂规划(2022—2027年)》对沙坡头区管辖范围内河(沟)道砂石开采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核查,详细调查采砂企业经营、税收及证照是否齐备、到期等情况,再核查采砂企业是否存在偷挖乱采、超量开采等行为。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先对盗采盗挖严重、资源丰富的河(沟)道进行摸底核查,其它河(沟)道可后续完成。

(二)行政审批阶段

区政府委托或授权具有河湖整治资质及丰富河道治理经验的受委托单位对沙坡头区管辖范围内的河(沟)道砂石资源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区水务局作为主管部门对河道砂石资源统一经营管理履行监管和行政审批职责。

区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根据河(沟)道砂石资源核查情况,按照《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河(沟)道采砂规划(2022—2027年)》要求,结合沙坡头区实际,指导受委托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水土保持方案、河(沟)道采砂疏浚及修复治理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等),区水务局根据受委托单位采砂申请,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所采挖河(沟)道砂石有效利用方量进行测算,受委托单位按照有效利用方量向区财政缴纳河道砂石收益后,区水务局予以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受委托单位进行开采经营,确保河(沟)道砂石资源生产经营依法依规。

(三)综合治理阶段

区水务、自然资源、公安、交通等部门加大对河(沟)道砂石开采的监管力度,坚决取缔无证经营、严厉打击非法采砂企业和个人,偷逃税费等违法经营河(沟)道砂石行为。全面清理影响防洪、涉河工程、饮水安全、破坏河(沟)道岸线、不符合河(沟)道规划和环保等要求的砂石料场,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扎实整治河(沟)道乱象。

(四)运营管理阶段

1.即日起,尚未办理采砂手续的河道,一律停止办理采砂手续;已经办理了采砂手续,并申领了

采砂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视具体情况逐步收回;开采时间到期的,令其尽快处理剩余堆砂,不再延续办理许可;开采时间未到期但开采量已经达到规划许可量的,令其尽快处理剩余堆砂,不再延续办理许可;开采时间未到,开采量也未达到规划许可量的,受委托单位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与采砂业主具体协商,可直接收购或联合开发经营。

2.根据受委托单位的开采申请,依法办理河(沟)道采砂许可证,由受委托单位统一开发经营。

3.受委托单位要按照“保护优先、科学规划、有效监管、确保安全”的原则,以《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河(沟)道采砂规划(2022—2027年)》为依据合理确定开采区域,实行采砂场区统一调配管理,并按照“企业经营管理、开采恢复并举、优先防汛抢险、保障市场需求”的方式进行砂石资源开采经营。不得超范围、超许可量,采砂结束后及时撤离采砂机具、平复河床及沟道。采砂现场设立明显标志,载明相关许可信息,确保作业安全。采砂机具要规范管理。堆砂场应设置在河(沟)道管理范围以外,确需设置在河(沟)道管理范围内的,应符合岸线规划,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4.受委托单位要按照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严格遵守《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河(沟)道采砂规划(2022—2027年)》,并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坚持统筹兼顾、科学论证,确保河势稳定、防洪安全、生态安全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在开采结束后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修复治理措施及时对河(沟)道采砂区域进行恢复,确保行洪安全和生态安全。

5.沙坡头区所辖河(沟)道采砂采用行政管理与企业经营相分离的方式,区水务局负责行政审批和执法监督,受委托单位负责统一经营管理。砂石经营管理运行前,由区水务局组织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清理行动,为后续工作打下基础。砂石经营管理运行后,区水务局与有关部门及受委托单位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建立外部执法与内部经营管理联动机制。

6.受委托单位或授权委托的子公司取得砂石经营管理权后,负责制定经营管理制度,对河(沟)道砂石采取“产、销、运、管”的方式进行统一经营和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水务、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财政、各乡镇、受委托单位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加强对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协调解决沙坡头区河道砂石资源统一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困难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区水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全力配合,协助受委托单位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河(沟)道砂石规范管理运营。

(二)强化监督管理。区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各乡镇加大对强占河(沟)道砂石资源、非法盗采乱采河砂的打击力度,促进沙坡头区河(沟)道采砂有序可控。全面建立推广“河长+警长+检察长

+乡镇+企业”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河长办、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乡镇执法队及企业优势,将河道日常执法监管纳入沙坡头区综合执法体系,加大涉河(沟)道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和打击力度,实现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检察监督有机衔接,提升河道管理法治化水平,严厉打击河(沟)道各类违法行为,共同保护沙坡头区河(沟)道安全。

(三)加强综合协调。区水务、自然资源、住建和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及有关乡镇政府,要积极支持受委托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加快采砂许可、用地等手续办理,对符合减免税条件的要积极协助申请享受减免税政策,以加快推进河(沟)道砂石统一经营管理。

(四)建立长效模式。建立由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主管、受委托单位通过企业自身优势进行河(沟)道砂石统一经营管理的新模式,在沙坡头区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及乡镇大力支持下,在企业不懈努力下,沙坡头区河(沟)道砂石资源统一经营管理将对河(沟)道管理和采砂工作形成长效推进作用。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22—2025 年乡村救助 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 2022—2025 年乡村救助保险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 2022—2025 年乡村救助保险工作方案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探索和创新保险服务方式,进一步推进乡村救助保险保障层次,切实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按照中卫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乡村救助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卫开办发〔2021〕3号)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工作实际,特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实施对象

沙坡头区农村户籍人口。

二、乡村救助保险界限

乡村救助保险以 [(农户家庭年纯收入 - 突发重大支出) / 家庭户籍人数] 核算后人均纯收入低于自治区当年监测范围(参考值)上浮 500 元为救助界限(测算年收入以申请当月向上年同期推算 1 周年计算),以沙坡头区农村户籍人口为参考,对发现有因病致贫、因学致贫、因灾致贫、事故致贫风险的农户,且收入低于救助界限的,经调查确认符合乡村救助条件的发放救助保险金。

乡村救助保险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原则上以设置的救助界限实时测定,并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救助。

三、乡村救助保险标准

(一)因病致贫。按照自付医疗费用 1 万元为预警线,对上报并核查认定符合条件的按阶梯式比例救助(自付费用以出院报销单为依据,且自费药品除外)。自付医疗费用在 1 万元以内按 30% 比例救助,在 1 万元(含)—3 万元的部分按 60% 比例救助,在 3 万元(含)—5 万元的部分按 80% 比例救助,5 万元(含)以上的部分按 90% 比例救助,原则上每人每年救助不超过 10 万元。

(二)因学致贫。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注册正式学籍的农村户籍人口的子女在校接受高等教育期间,以年支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 0.6 万元为

预警线,对超出预警线以上的部分按比例救助。即自付费用超出预警线的,超出部分在 0.3 万元以内的按 100% 比例救助,在 0.3 万元(含)—0.5 万元以内部分按 80% 比例救助,在 0.5 万元(含)以上部分按 60% 比例救助。原则上每名学生每年救助不超过 0.5 万元。

(三)因灾致贫。因自然灾害和火灾、意外事故等原因对其家庭房屋、屋内附属设施及财产(不包含现金及金银首饰)造成损失,以 1 万元为预警线按阶梯式比例救助。即损失金额在 1 万元以内的部分按 40% 比例救助,1 万元(含)—3 万元的部分按 60% 比例救助,损失金额在 3 万元(含)以上的按 80% 比例救助,原则上每户每年救助不超过 5 万元。

(四)事故致贫。经司法等程序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得到赔偿但需要长期医治,有可能导致生活极度困难的家庭,经查勘符合认定条件,分以下两种情况发放乡村救助保险金:一是因财产损失过重可能致贫的,参照因灾致贫救助办法发放乡村救助保险金;二是因医疗花费过高可能致贫的,参照因病致贫办法发放乡村救助保险金。

四、乡村救助保险资金池设立

由区人民政府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卫中心支公司签订《乡村救助保险合作协议》,区财政根据辖区内 5% 农村常住人口,按每人每年 60 元标准筹资设立乡村救助资金池,资金来源为沙坡头区本级财政,承保公司已于 2020 年按 2020 年财政筹集救助保险金 86.502 万元的 10% 提取 8.6502 万元运营成本,以后各年度不再提取,直到注入的资金全部用完。

2020 年设立“防贫保”资金池注入 86.502 万元,经扣除承保公司运营经费 8.6502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共发放救助资

金 31.12718 万元，结余 46.72462 万元，转入 2022—2025 年乡村救助保险资金池。乡村救助保险保障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资金池中已注入保险金用完此方案停止运行，后续合作根据政策需求另行商议。如政策调整变化，按照调整变化后政策执行。

五、工作程序

(一)农户申请。由农户向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初审，乡镇复审后，将有关信息报区乡村振兴局(提交材料详见附件 1、附件 2)。

(二)调查核实。区乡村振兴局收到相关信息后，委托承保公司逐一调查核实。承保公司在第一时间对提交申请的农户，在 7 个工作日内派专职人员查勘、收集信息(提交材料详见附件 5、附件 6)，并到当地公安、车管、房管、市场监管、民社、应急管理、医保、教育等部门及乡镇、村等进行核查核实，对符合赔付条件的对象进行统计归类，将相关信息书面反馈区乡村振兴局。对不属于乡村救助保险赔付情形或不具备救助条件，承保公司拒赔的，承保公司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并将拒赔详细情况统计表报区乡村振兴局。

(三)结果交办。区乡村振兴局将结果汇总后以乡镇为单位进行反馈。

(四)公开公示。有关乡镇、村对调查结果进行公示(为期 10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最终名单公示、公示照片等资料以乡镇为单位上报区乡村振兴局(提交材料详见附件 3、附件 4)。

(五)审批备案。区乡村振兴局对乡镇上报结果

进行审批、备案，并通知承保公司发放乡村救助保险金。

(六)资金到户。承保公司负责按标准发放乡村救助保险金，并将有关凭证上报区乡村振兴局存档。

六、工作要求

(一)形成合力，明确责任。各乡镇、有关部门要根据文件要求，主动与承保公司对接，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乡村救助保险工作落实落地。

(二)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各乡镇要利用微信公众号、村务公开栏和乡村广播等媒介以及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工作契机进行政策宣传，让农户深入了解乡村救助保险内容、救助标准、救助程序等，确保符合条件的农户都能享受到政策，有效阻断致贫风险。

(三)加大督查，确保实效。各乡镇要加强对救助对象家庭成员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审核，确保乡村救助保险真正发挥效益。乡村救助保险工作将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考核内容，作为沙坡头区考核乡镇效能目标的重要指标。

附件：1.沙坡头区乡村救助保险救助资金申报表

2.沙坡头区乡村救助保险救助资金申报汇总表

3.沙坡头区乡村救助保险救助资金审批表

4.沙坡头区乡村救助保险救助对象基本情况公示

5.沙坡头区乡村救助保险入户调查表 1

6.沙坡头区乡村救助保险入户调查表 2

附件 1

沙坡头区乡村救助保险救助资金申报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成员	姓 名	与户主关系	身 份 证 号
家庭住址			
申请事由	申请人签字：		
花费金额		自付费用	
所在村意见	村党支部书记签字：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 意见	乡镇核查人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沙坡头区乡村救助保险救助资金申报汇总表()

乡(镇):(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申报事由	花费金额	自付费用	联系方式

注：此表按照农户申请救助类别分类汇总，在标题栏括号内注明申请救助类别(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灾害救助、交通事故意外救助)。

附件 3

沙坡头区乡村救助保险救助资金审批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成员	姓 名	与户主关系	身 份 证 号
家庭住址			
申请事由			
花费金额		自付费用	
			审核确定救助金额
所在村 意见	村党支部书记签字：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 意见	乡镇审核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承保公司 意见	承保公司审核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意见	区乡村振兴局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沙坡头区乡村救助保险救助对象基本情况公示(镇 / 村)

镇 / 村:(盖章) 单位:元

申请对象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申请事由	申请人签字：		
花费金额		自付费用	
			审核确定救助金额

公示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期 10 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向区乡村振兴局拨打电话反馈。监督电话:0955-8806335

附件 5

沙坡头区乡村救助保险入户调查表 1

中卫市沙坡头区_____乡(镇)_____村(盖章)

申请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原因	因病	主要诊断			首次住院时间	年	月
		总费用	万元(约)		总费用	万元(约)	
	因学	学校名称			学制()年	费用总额	万元
		自付费用	万元				
	因灾	受灾原因			损失金额	万元(约)	
其他							
家庭基本情况	房屋类型: ☐ 无房 ☐ 危房 ☐ 土木房 ☐ 砖混房 ☐ 自建楼房 ☐ 单元楼房						
	房屋建造时间()年		房龄()年		装修情况: ☐ 无 ☐ 简装 ☐ 精装		
	家电情况	☐ 电视	☐ 冰箱	☐ 空调	☐ 电脑	☐ 手机	
	家电新旧程度	☐ 旧	☐ 旧	☐ 旧	☐ 旧	☐ 旧	☐ 旧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新	☐ 新	☐ 新	☐ 新	☐ 新	☐ 新
	交通工具	☐ 自行车	☐ 电动车	☐ 摩托车	☐ 农用车	☐ 汽车	
	交通工具新旧程度	☐ 旧	☐ 旧	☐ 旧	☐ 旧	☐ 旧	☐ 旧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新	☐ 新	☐ 新	☐ 新	☐ 新	☐ 新
家庭财产情况(包含已分户和未分户所有直系亲属)							
是否有商品房或其他房产 (☐ 是 ☐ 否)共有()处	房主姓名		房产地址		房主姓名		房产地址
是否有工商注册情况 (☐ 是 ☐ 否)共有()处	法人姓名		企业/门市名称		法人姓名		企业/门市名称
是否有机动车辆 (☐ 是 ☐ 否)共有()辆	车主	车型	车牌号		车主	车型	车牌号
是否有家庭存款 (☐ 是 ☐ 否)共有()笔	姓名	银行	存款金额 (万元)		姓名	银行	存款金额 (万元)
是否有其他财产性收入或借贷 (☐ 是 ☐ 否)如有请说明							
耕地使用情况	面积()亩	☐ 自种作物()每亩收益()元			出租 年租金()		
以上所述情况属实,如有虚实,我自愿放弃乡村救助保险金申请,全额退还已发放的乡村救助保险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核查人: _____ 年 月 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保障粮食安全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1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保障粮食安全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保障粮食安全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要论述,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守好粮食安全底线,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粮食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根据《中卫市保障粮食安全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大食物大粮食观,以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为首要任务,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深入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统筹保数量、保多样、保质量,坚持稳面积、优结构、提单产、稳总产,巩固提升粮食产能,加快推进绿色生产方式,不断提高粮食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全力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量不下降,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

二、目标任务

力争 2024 年,沙坡头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29 万亩,总产量不低于 16.5 万吨,小麦生产稳定在 1 万亩以上,水稻稳定在 1 万亩,玉米稳定在 27 万亩,推广玉米大豆、小麦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和麦后复种大豆 1.5 万亩以上,主要粮食作物良种繁育覆盖率达到 96%,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以上,小麦、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9%以上,沙坡头区粮食稳产供给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取得明显成效。

三、重点任务

(一)夯实粮食生产基础

1.严格耕地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和“占优补优”,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加大耕地执法监督,严厉查处违法违

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行为,规范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坚决遏制耕地违法违规利用,严格管控“非粮化”,防止出现“复耕乱象”问题。每年组织对粮食功能区划定范围进行专项检查,对确实难以清理腾退或不符合要求的地块,按照“总量不减、质量不降、集中连片、局部调整”原则进行调整优化,确保沙坡头区 29 万亩粮食功能区“粮田粮用”。(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开展土壤普查。组建土壤普查技术专家组和外业调查专业队伍,全面查清沙坡头区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利用水平,为守住耕地红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完成沙坡头区试点普查任务,建设土壤普查数据库,形成普查成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3.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优先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粮食主产区的原则,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一批高产稳产、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一批已建高标准农田,力争到 2024 年沙坡头区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34.81 万亩、改造提升 10 万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各乡镇)

4.扎实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工作。大力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引导经营主体全面推广应用有机肥替代化肥,探索建立“畜禽粪污收集+有机肥制造+绿色标准化生产+农产品优质优价营销”生态循环农业生产模式,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推进盐碱地治理工作,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深翻、增施有机肥等技术措施,分类改良盐碱地。力争到 2024 年底,建成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园区 12 个,推广面积达到 3 万亩,完成盐碱地改良 3 万亩。(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二)推广粮食增产技术

5.推进良种应用。会同宁夏农科院、宁夏大学等科研院所,实施良种联合攻关,加快选育推广一批高产优质、广抗多适的突破性新品种,加快推进优良品种更新换代,大力发展优质专用品种,提高

良种覆盖率。大力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创新攻关、企业扶优、基地提升、市场净化五大行动,扎实做好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和评价利用,持续抓好华盛种业、中卫市种子公司 2 家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确保水稻、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6%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各乡镇)

6.优化种植模式。在引黄灌区建立麦后复种粮豆、粮油、粮饲、粮菜等两熟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模式,实现前茬增粮、后茬增收,提升小麦种植综合效益,稳定青贮玉米种植,推动引黄灌区耕作制度改革。到 2024 年底沙坡头区小麦种植稳定在 1 万亩以上,水稻稳定在 1 万亩,玉米稳定在 27 万亩,推广玉米大豆、小麦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和麦后复种大豆 1.5 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7.打造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区。依托国家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原粮储备基地建设等项目,集成推广良种、良法、良制、良地、良机“五良配套”,推行统一农资供应、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机械作业、统一技术服务“五统一”,打造粮食生产综合示范县、示范乡、示范村,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增效,推动粮食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科技局)

8.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型生态农业,严格落实“四定”原则,压减高耗水作物,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农业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形成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的农业生产布局和种植结构,推广覆膜保墒、水肥一体化等旱作节水技术。(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科技局,各乡镇)

9.提升现代农机装备。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引导作用,大力实施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工程,鼓励农机生产制造企业分品种推进短板机具研发应用,推广宜机化专用品种和栽培技术模式,推进各环节机具装备的组装协同,促进良种良法良机配套,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提升玉米机收、肥料机施、粮食产地烘干等薄弱环节机械化水平。建成专业化农机作业公司 12 家,农机服务组织 22 家,粮

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9%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0.强化农业科技服务。组建专家服务组,围绕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春秋覆膜保墒等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推广,成立粮食生产技术服务组,在生产关键季节开展农业生产技术指导服务,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集成推广提高粮食单产生产技术,每年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种粮主体 2000 人次,保障粮食稳产增产技术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农业农村局)

(三)开展粮食全产业链增值工作

11.推动规模化经营。推动农村承包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有序实施,每年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 10 家,发展土地流转型和服务引领型规模经营,鼓励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为主体,以社会化服务为主要方式,促进小规模、分散经营向适度规模、主体多元转变,不断提高粮食生产的组织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2.推动产业化开发。以全产业链融合发展为引领,以加工龙头企业为纽带,大力发展仓储粮食精深加工,促进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推进产加销有机融合。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仓储设施项目建设,改善地方储备粮仓储设施条件,确保储备粮存储安全,增强抵御粮食市场风险能力。到 2024 年底,沙坡头区粮食仓容达 12.8 万吨以上,每年原粮储备稳定在 3000 吨(不含临时粮食储备),应急成品粮储备稳定在 2010 吨,引进培育粮食加工企业 1 家,培育引进日加工面粉 200 吨、大米 300 吨、食用油 10 吨的加工企业至少一家,确保沙坡头区粮食供应稳定。(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3.推动品牌化经营。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坚持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全面完成“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任务,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发展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重点支持粮食、食用油企业开展“中国好粮油”示范创建,发展粮食精深加工

与转化,不断增加绿色有机优质和特色粮油产品有效供给,确保城乡居民吃得好、吃得健康、吃得放心、吃得安全。(责任单位: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14.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建立气象、应急、水利、自然资源等多部门信息共享定期研判机制,加强洪涝、高温、干旱等自然灾害监测,多途径、多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做好抗旱防涝的应对准备。水务局统筹沙坡头区用水指标的调剂分配,确保农业用水需求。开发推广成本险、价格险、收入险等农业保险新产品,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织密农业保险“安全网”。(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气象局)

15.强化病虫害防控。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加强对草地贪夜蛾等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的监测预警,推进小麦“一喷三防”、水稻“一封二杀”、玉米“一防两控”等病虫害防控增产技术措施落实,开展好统防统治和联防联控。到 2024 年底,培育以无人机飞防、大型植保机械防控为主的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 3 家,做到早防早治、绿色防控,将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6.强化节粮减损工作。围绕收获机械、机手操作两个关键要素,紧盯重要农时,落实落细农机管理服务措施,将机收损失控制在 5%以内。同时,普及推广经济、适用、防虫、防霉储粮新装具、新技术,帮助农民减少产后损失。示范推广绿色、环保、智能粮食储藏设施设备,鼓励适度加工,提高物流效率,减少粮食流通环节的损失损耗。(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由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谋划、协调安排,将粮食生产任务具体分解细化到镇到村、到种植主体和田块,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稻谷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提高农民种粮和地方政府抓粮“两个积极性”,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相关涉及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的项目、资金。财政局要加大财政投入,用于粮食种植示范园区建设、良种良法推广、地力提升等粮食生产工作,大力扶持引导小麦、大豆、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种植。

(三)强化宣传教育。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发放宣传册、广场宣传等方式,大力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爱粮节粮意识,抑制不合理消费需求,减少“餐桌上的浪费”,形成科学消费、健康消费、文明

消费的良好风尚。传承尊重劳动、珍惜粮食、勤俭节约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努力形成文明、科学、健康的餐饮消费新风尚,让大家以节约为荣,让节约成为一种时尚,让节粮成为一种习惯。

(四)强化督查考核。将粮食安全工作纳入乡镇、部门(单位)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内容,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加强跟踪督办,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对工作进展缓慢,未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在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中予以扣分,并进行通报批评。对进度严重滞后、推动工作不力或被多次通报的乡镇、部门,将依纪依规进行问责处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23 年度苹果人工辅助授粉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23 号

永康镇,区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 2023 年度苹果人工辅助授粉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 2023 年度苹果人工辅助授粉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沙坡头区苹果产量与品质,根据苹果产业振兴三年行动要求,决定在永康镇实施苹果人工辅助授粉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现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沙坡头区是宁夏苹果优势产区,2022 年总产

量达 12 万吨,苹果产业作为南山台扬黄灌区群众致富增收的支柱产业,对促进乡村振兴、增加农民收入发挥了重大作用。因沙坡头区苹果栽培品种单一,单个果园富士占比 90%以上,缺乏授粉树配置,致使授粉不良、坐果率低、偏斜果普遍、商品率不高,严重影响市场销售。通过实施苹果人工辅助

授粉技术示范推广项目，旨在大幅提高苹果坐果率和优果率，增强果农种植苹果的信心和决心，对推动苹果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实施内容

在永康镇苹果主产区，择优选取群众积极性高、基础设施相对完善、产业发展优势明显，且集中连片、管理措施到位、园貌整齐的丰台村、彩达村、双达村等9个村的苹果园作为示范点，由点及面示

范带动实施苹果人工辅助授粉3万亩，各村具体任务详见附件1，人工授粉方法详见附件2。

三、资金计划

沙坡头区2023年度苹果人工辅助授粉技术示范推广项目概算资金411万元，其中：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资金300万元，用于花粉采购；群众自筹资金111万元，用于辅料采购及人工费用，具体金额依据实施情况据实结算，详见表1。

表1 沙坡头区2023年度苹果人工辅助授粉技术示范推广项目资金计划表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位投资(元)	资金来源(万元)			备 注
					小计	财政	自筹	
合 计					411	300	111	
1	花粉	亩	30000	100	300	300		
2	辅料	亩	30000	15	45		45	增量剂、蔗糖、硼肥等， 每亩约 15 元
3	人工费	亩	30000	22	66		66	

四、项目实施进度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3年1月1日—2月20日)。永康镇要充分利用会议、村队微信群、宣传栏等载体，广泛深入宣传苹果人工辅助授粉在提高苹果品质和降低劳动成本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高群众对于新技术的知晓率和接受程度。组织苹果主产村，认真研判项目落地可行性，在同村范围内选定对照果园的同时，落实项目实施具体地段、规模，做好到户任务落实统计。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2月21日—4月30日)。苹果花开前，永康镇要组织项目实施区的各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严格按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要求，以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为主体，按程序统一采购苹果花粉，做好苹果花粉采购、领取、发放统计工作；区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联合花粉供应单位进行人工辅助授粉技术培训宣讲。苹果花开达到授粉条件时，永康镇及时发动群众按照技术要求完成授粉，并留存授粉照片、授粉记录台账等佐证资料。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5月1日—8月31

日)。授粉结束后，永康镇要及时组织自查验收，验收结果要在村、镇公示栏分别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并于6月30日前向区自然资源局上报工作总结。区自然资源局在永康镇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项目验收，据实向永康镇拨付花粉采购资金。

五、责任分工

永康镇：负责发动群众落实项目实施地段，确定对照果园，指导相关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按照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要求，统一采购花粉并发放，联合区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花粉供应单位对项目区群众开展授粉技术培训，组织群众按照技术要求及时进行人工辅助授粉、收集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务落实表、花粉发放统计表、授粉照片及项目总结等各类资料，并在项目自查验收基础上进行总结。

区司法局：负责做好审核拟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及协议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协助永康镇指导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做好苹果花粉采购工作，指导做好资金拨付

工作,协助开展苹果花粉采购、使用验收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苹果人工辅助授粉技术培训指导,据实核拨项目资金,完成项目实施情况跟踪、授粉效果调查和产量测定,落实项目实施经验总结。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项目主体责任。沙坡头区苹果产业发展工作专班要加强对苹果人工辅助授粉技术推广项目的统一指导。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要强化资金保障、工作指导和监管考核。永康镇要把开展苹果人工辅助授粉技术推广项目作为苹果产业发展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相关负责人具体抓,把领导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落到实处。

(二)明确任务目标,规范项目运行管理。永康镇要结合项目区实际,逐户开展摸排统计工作,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和措施,明确工

作进度和步骤,做到有阶段安排、有重点活动、有检查指导、有责任追究。实施苹果人工辅助授粉技术推广项目的果园,必须经过镇、村报批后方可实施,并逐村建立采购、配发、使用台账,区自然资源局审核备案,确保苹果人工辅助授粉技术推广项目任务全面完成。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落地见效。永康镇要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抓好落实。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财政等部门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督导。区纪委监委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贪占挪用、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等行为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要不定期对苹果人工辅助授粉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对落实不力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沙坡头区 2023 年度苹果人工辅助授粉技术示范推广项目概算表

2.苹果人工辅助授粉方法

附件 1

沙坡头区 2023 年度苹果人工辅助授粉技术示范推广项目概算表

序号	行政村	规模(亩)	花粉采购		备 注
			亩投资(元 / 亩)	小计(万元)	
合计		30000		300	
1	乐台村	2900	100	29	
2	景台村	3600	100	36	
3	阳沟村	3100	100	31	
4	丰台村	1800	100	18	
5	达茂村	3300	100	33	
6	彩达村	6000	100	60	
7	双达村	3400	100	34	
8	城农村	4300	100	43	本项目涉及区域与其他项目中实施 人工授粉的区域不重复
9	永新村	1600	100	16	

附件 2

苹果人工辅助授粉方法

一、授粉时间及次数

盛花初期，以花朵开放的当天进行效果最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晴天，在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为宜，避开沙尘天气。一般在富士苹果花开达 40% 时即可授粉 1—2 次。如遇霜冻或低温，可在授粉 24 小时内连授两次，或开花达 60% 时再授粉一次。

二、授粉方法

(一)人工点授。用玉米淀粉等为填充剂，按 1 : 4 的体积加填充剂(发芽率低的花粉，按 1 : 2 或 1 : 1 加入)；将稀释好的花粉用鸡毛掸子、毛笔、棉签、橡皮头蘸花粉点授到每一个中心花的柱头上。此法效果最好，但费工费时。

(二)小粉包授粉法。在花开 50% 时，每亩地约用花粉 10—20 克，将已拌均匀的花粉 5 克装入用高弹丝袜制作的小袋中，把粉袋用细绳扎在竹竿顶部，形成一个小粉包。手持竹竿，使小粉包在花的柱头上轻轻一擦即可。授粉 10 多分钟后用手挤压一下小粉包，效果更好。也可轻敲竹竿，花粉由粉包中飞散进行授粉。此法最适合树冠高大的树，省工省力，快捷高效，但授粉不均匀。

(三)液体喷粉法。树上 60% 的中心花开放时，将 250 克蔗糖 + 15 千克水搅拌均匀，再加入花粉 10 克，用纱布滤去杂质，喷用前加入 5 克硼砂，迅速拌匀，即可喷布。亦可果园放蜂 + 喷施花粉，

15 千克水 + 50 克白糖 + 0.004% 的 28—高芸苔素内酯 2000 倍 + 迈普润硼肥 1500 倍 + 花粉 10—20 克，混合喷雾。

三、注意事项

1. 人工授粉所用花粉必须存放在清洁、干燥、防潮、低温(0—5℃)低湿(相对湿度 40% 以内)避光处保管。不宜与有异味物品混储。在使用前 24 小时从冷库或冰箱中取出，把花粉打开放在室内常温下自然回温吸湿。最佳授粉温度 15—25℃，避免高温，不能放在 29℃ 以上的环境中，否则花粉会受高温影响，失去活力。

2. 苹果花粉精度要求很高，喷雾器械必须专用，避免与农药喷施器械混用而降低花粉活性影响授粉质量。若使用喷施过农药的器械喷施花粉，需在使用前三天，采用清洁水源充分清洗后浸泡 1 天，连续 3 次，以保证喷雾器械洁净。

3. 人工授粉所用花粉制剂或溶液，均要求现配现用，避免配制时间过长花粉失活影响授粉质量。干粉法喷粉时，要求花粉制剂配好之后一天之内用完，液体法喷粉时要求花粉溶液配制好之后 2 小时之内用完。

4. 采用液体喷粉法，配置花粉溶液用水尽量选择纯净度较高的纯净水(桶装纯净水或瓶装纯净水)，减少自来水或渠水等自然水体中的重金属、农药等污染物对花粉活性的影响。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研究，并报请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孙金鑫同志：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助区政府领导处理政府日常事务，协调做好区政府重大活动安排及政府领导活动，组织筹备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负责政府办公室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方面工作。

协助丁志军区长工作。

董 倩同志：负责综合协调、干部管理、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健康、扫黑除恶、禁毒、平安建设、统战、民族宗教、退役军人、安全生产、工青妇、乡村振兴、政府办效能目标考核、公文流转、会务、保密、审批服务管理、“数字政府”建设等方面工作。分管综合办、保密室、审批服务管理局。

协助徐郑应、高怀雷副区长工作。

刘志强同志：负责督查督办、区级效能目标考核、政府值班、常态化疫情防控等方面工作。分管区政府督查室、值班室。

协助龚涛、张海涛副区长工作。

拓万爵同志：负责综合文字材料的牵头起草、

审核把关，政务信息、财务、政务公开、网络舆情处置等方面工作。分管秘书室、财务室、政务公开办。协助孙金鑫主任工作。

俞 琦同志：主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作。负责机关事务、后勤保障、公共机构节能、地方志、沙坡头年鉴编纂等方面工作。分管地方志编纂信息中心。

协助王文忠副区长工作。

郭艳萍同志：负责督查督办、区级效能目标考核、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协助做好信息调研工作。协管督查室。

协助拜世雄、兰雄副区长工作。

为提高办公室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领导班子分工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抓好业务工作的同时，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其他工作，落实好各对口区长及主任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同时，实行 AB 岗工作制，刘志强与拓万爵、董倩与俞琦互为 AB 岗，因一方外出或请假等不在岗，另一方自动补岗代为履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白杨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中卫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和《沙坡头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白杨等 8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白杨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区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

张明晖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刘懿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艳超同志任区司法局柔远司法所所长;

刘甜甜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聘任拓万爵同志为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聘任王腊梅同志为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由企业按程序聘任孟杰天同志为中卫市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 8 名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 月起计算。

拓万爵、王腊梅 2 名同志聘期三年,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孟杰天同志聘期三年,从企业聘任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吴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3〕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3〕2 号、7 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吴昊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

杨海东同志兼任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马小辉同志兼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免去韩鹏同志区经济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婷婷同志区信息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冯涛同志区交通战备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薛文政同志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吴昊同志挂职期从 2023 年 1 月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底结束,挂职期满后,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2023 年 1 月)

3 日,区委常委、副区长马立明主持召开 2023 年沙坡头区压砂地种植及退出压砂地利用相关工作推进会。

4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丁志军主持召开 2023 年第 1 次政府常务会议。

10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陈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麦垛山奶牛养殖园区建设、压砂地退出和高质量发展、污水处理厂建设、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座谈会。

17 日,区委常委、副区长马立明主持召开沙坡头区麦垛山奶牛养殖园区项目(一期)现场考察及座谈会。

20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丁志军主持召开 2023 年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

31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专项评审会。

(2023 年 2 月)

1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丁志军督导调研 2023 年重点项目及第一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主持召开沙坡头区政府领导班子专题听取 2023 年项目谋划储备情况汇报会。

3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丁志军陪同马洪海市长调研镇罗镇关庄村乡村振兴工作暨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7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丁志军到中卫市老中医院调研沙坡头区医院迁建项目推进情况。

区委常委、副区长马立明陪同马自忠副市长调研沙坡头区压砂地退出和生态修复及春耕备耕工作。

14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丁志军到永乐村苹果产业园、南山台扬水干渠、海和移民区 388 国道、中卫七幼、中卫十中督导调研春季植绿增绿及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21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丁志军主持主持召开 2023 年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第 3 次(二届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

22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推进会。

(2023 年 3 月)

2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丁志军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 2022 年党员领导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

4 日,副区长高怀雷主持召开沙坡头区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推进会和农村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行座谈会。

13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丁志军陪同陕西沃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辉一行调研沙坡头区经果林产业发展情况。

16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丁志军主持召开区政府系统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会议;并主持召开区政府 2023 年第 4 次政府常务会议。

17 日,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调研商贸企业食品安全,组织召开沙坡头区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动员部署会,组织召开 3 月份经济运行调度会。

24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丁志军主持召开贵州中国辣椒城一行来沙考察座谈会,会上就沙坡头区辣椒产业后续发展事宜做了深入沟通和探讨。

29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城区公共停车场及停车秩序规范管理专项整治座谈会会议。